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单位的广西百色凌云县绿色高端家居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六岭地块（EPC）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0月10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